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3-022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大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35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通过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的审核，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3-024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603.68 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31.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00 元/份，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12 日，有效期 10 年。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定<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拟定<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就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披露《三一重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39 人，行权股票数量为 1,269.85 万份，行权价格为 2.00 元/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1 年 1 月 12 日
2	等待期	等待期自授予日起算，至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1）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的首个交易日的前一日，以及 2）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
3	授予数量	5,931.00 万份
4	授予人数	39 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0 份
6	行权价格	2.00 元/份

（三）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披露《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公司已完成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39 人，行权价格为 2.00 元/份，行权股票数量为 1,269.85 万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行权条件审议程序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周福贵先生、李强先生、郭瑞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有等待期，等待期自授予日起算，至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1）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的首个交易日的前一日，以及 2）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12 日，且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故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已届满。

同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为等待期届满后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等待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故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进入第二个行权期。

关于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 公司完成境内上市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第二个行权期：a.2022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不低于 115.2 亿元；b.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考虑股份支付影响）不低于 14.4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a.2023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不低于 138.24 亿元；b.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考虑股份支付影响）不低于 17.28 亿元。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123.25 亿元、净利润为 16.53 亿元，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净利润为 17.42 亿元，满足行权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子公司考核标准系数×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以每个行权期前一年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确定。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称职（D）四个档次，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评价标准：优秀（A）；良好（B）；合格（C）；不称职（D） 标准系数：1.0；0.8；0.6；0	39 名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放弃行权，1 名激励对象因担任监事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223.56 万份将予以作废处理。其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均达到合格（C）以上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6. 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如激励对象不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则其子公司考核标准系数为 1；如激励对象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则其子公司考核标准系数按照以下方法确定：激励对象的子公司考核标准系数以每个行权期起始日前一年度激励对象任职的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为依据确定。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子公司考核标准系数（X 为激励对象任职的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考核条件：X≥20%；15≤X<20%；10%≤X<15%；X<10% 标准系数：1.0；0.9；0.8；0.7	激励对象所在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考核标准系数均为 0.7 及以上。

综上，公司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5 名，拟行权数量共计 1,603.68 万份。

（三）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39 名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放弃行权、1 名激励对象因担任监事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223.56 万份将予以作废处理。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 年 1 月 12 日

（二）行权数量：1,603.68 万份

（三）行权人数：35 人

（四）行权价格：1.57 元/份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 2.00 元/份调整为 1.57 元/份。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七）行权安排：自等待期届满后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等待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行权窗口期，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须在公司确定的行权窗口期内行权完毕；行权窗口期届满，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再行权或递延至下一行权期，将予以作废处理。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周福贵	董事长	988.50	296.55	30.00%
2	李 强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977.00	593.10	30.00%
3	郭瑞广	董事	140.00	33.60	24.00%
4	余梁为	副总经理	260.00	78.00	30.00%
5	廖旭东	副总经理	150.00	36.00	24.00%
6	胡 杰	副总经理	150.00	36.00	24.00%
7	彭 旭	副总经理	60.00	18.00	30.00%
8	房 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0.00	36.00	30.00%
9	杨怀宇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24.00	24.00%
10	李建涛	核心技术人员	55.50	9.99	18.00%
11	梁家宁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15.00	30.00%
12	武胜飞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12.00	24.00%
13	张 芹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9.60	24.00%
14	张敬德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7.20	18.00%
15	刘 云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9.60	24.00%
16	唐胜武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7.20	18.00%
17	梁 湿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7.20	18.00%
18	董国庆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12.00	30.00%
19	龙利民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12.00	30.00%
20	董召然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5.04	12.60%
21	何 涛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9.60	24.00%
小计			4,461.00	1,267.68	28.42%
二、其他激励对象（14 人）			1,200.00	336.00	28.00%
总计（35 人）			5,661.00	1,603.68	28.33%

注：①39 名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放弃行权、1 名激励对象因担任监事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270 万份（其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23.56 万份）。鉴于此，上述 3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5,661 万份。

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计划行权比例为已获授予股票数量的 30%，合计为 1,698.30 万份；根据上述激励对象在 2022 年度个人层面及所任职子公司层面（针对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上述激励对象按照对应行权系数比例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1,603.68 万份。上述计划可行权与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差额合计为 94.62 万份，该部分股票期权不可行权并作废处理，不再予以登记。

③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九）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

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应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共计 35 名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对前述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的 1,603.68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的有关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35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通过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的审核，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事项。

六、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确定的行权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在授予日，公司采用 Black-Schole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和实际收到的款项，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等事项。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三一重能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3-023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定<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拟定<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就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4）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披露《三一重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39 人，行权股票数量为 1,269.85 万份，行权价格为 2.00 元/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189,484,21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11,478,212.4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1.04%。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P=P0-V=2.00-0.43=1.57 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等事项。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6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朱立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朱立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已经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表决情况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选举邵帅、陈坚、朱立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邵帅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选举陈坚、吕巍、朱立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坚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选举吕巍、邵帅、朱立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吕巍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选举朱立科、吕巍、陈坚、邵帅、朱立群、吕占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朱立科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朱立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吕占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邓秀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聘任林益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其中，董事会秘书林益雷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金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金浩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符合任职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监事会主席，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均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公司董事长：朱立科先生

2、公司非独立董事：朱立科先生、朱立群先生、李红艳女士、吕占富先生

3、公司独立董事：吕巍先生、陈坚先生、邵帅女士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审计委员会：邵帅女士（主任委员）、陈坚先生、朱立科先生

2、提名委员会：陈坚先生（主任委员）、吕巍先生、朱立科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吕巍先生（主任委员）、邵帅女士、朱立科先生

4、战略委员会：朱立科先生（主任委员）、吕巍先生、陈坚先生、邵帅女士、朱立群先生、吕占富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第七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蒋明统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金浩女士

3、监事会监事：黄奇俊先生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朱立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吕占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聘任邓秀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林益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总经理朱立科先生、吕占富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中，董事会秘书林益雷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中，董事会秘书林益雷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本次所聘任的人员能够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选举聘任朱立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吕占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聘任邓秀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林益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金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金浩女士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且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金浩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7-88350180

电子邮箱：inmfood@yi-ming.cn

邮编：325400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一鸣工业园

六、部分董事、监事及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李胜利先生、诸建勇先生、徐晓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厉沁先生、蒋文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但仍在公司任职。

公司对上述换届离任人员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以及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金浩女士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出生，本科学历。金浩女士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代书记员；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公司法务部法务专员；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公司董秘助理；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邓秀军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师。邓秀军先生于 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温州一鸣会计；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温州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秀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林益雷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林益雷先生于 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温州银皓泵业有限公司会计；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温州神硅电子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公司总账会计；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公司资金部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益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